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682,96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246,558.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73,230.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73,327.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2022年8月11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零，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三乡支行	705576016981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